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
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8
3.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35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5
5.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66
6. 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85

二、国家层面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100
2.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111
3.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119

三、省级层面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122
2. 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	142
3. 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150
4.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隐患排查健全压实责任机制工作 方案.....	185
5. 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十条硬性措施.....	191
6. 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新十条措施.....	198

四、市级层面

1. 合肥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04
-----------------------------	-----

2.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222
3.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240
4.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的通知.....	251
5.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	265
6.合肥市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举措.....	27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 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 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

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

生状况。

第十条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三）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四）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二）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

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

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卫生（保健）室。

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

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

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应当有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

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

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到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船搭载学生。

第五十二条 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

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教育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

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

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

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

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

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已经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1年6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一般保护

第六条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参与危险性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

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保护和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奖励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

第十条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学校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不得宣传升学情况；除因法定事由，不得查阅学生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和，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采用毁坏财物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的违法违规物品，按规定予以暂扣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第十五条 学校以发布、汇编、出版等方式使用学生作品，对外宣传或者公开使用学生个体肖像的，应当取得学生

及其家长许可，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学生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专项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

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应当内容合法、合理，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规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

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适合学生认知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质量。

学校应当加强读物和校园文化环境管理，禁止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图片、视听作品等，以及商业广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现象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意外伤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提醒学生及家长，避免学生使用兴奋剂或者镇静催眠药、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发现学生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应当及时通知家长，但学生因治疗需要并经执业医师诊断同意使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家长，督促、指导家长实施矫治。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按规定向学生和周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

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吸烟、饮酒。学校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并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及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

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一）有精神病史的；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预防和制止教职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师德规范禁止的行为。

学校及教职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二）以牟取利益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四）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

（五）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牟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管理学生的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使

用校车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发现存在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生学校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学校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工作机制，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利用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要求，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组成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听取意见并酌情采纳。

学校应当发挥学生会、少代会、共青团等学生组织的作用，指导、支持学生参与权益保护，对于情节轻微的学生纠纷或者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可以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调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应当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侵害学生权利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发现学生权益受到侵害，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或者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支持与监督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职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准入和定期查询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进行学生保护专业服务与支持过程中，应当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职监察员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

制。

负责学生保护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受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协助受理涉及学生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侵害学生权益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指导、支持学校、教职工、家长开展学生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管理水平评价、校长考评考核的依据。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学生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

第七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

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职工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牟取不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益，给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校内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对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校内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依据本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保护制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本规定从重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

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

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

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

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

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

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

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风险防控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管理、事故处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包括学生（含幼儿园幼儿）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校舍和其他设施安全以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政府负责、学校尽责、属地管理、社会协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学校的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地震、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安全书记、校长（园长）安全工作负责制。

学生和教职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管理。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危害学校安全、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举报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支持播出或者刊发有关公益广告，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二章 风险防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风险防

控中的突出问题，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建设规划、布局、选址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

学校建筑应当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学校体育场馆应当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校园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实验室、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传染病疫情、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在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学生安全区域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及时疏导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改善交通管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占道等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应当加强协作，健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联动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按照省有关规定设置警务站或者警务联络室，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校园

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本部门的监控或者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学校出现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城乡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乘车上下学提供方便；依法实施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网信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城市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校园周边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综合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对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群体，定期开展家访，督促学生监护人加强防溺水监管。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将游泳纳入体育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溺水事故的河、塘、沟、渠、坑和水库、湖泊等危险水域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明确水域管辖主体责任；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加强日常巡查值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使用相关服务或者产品，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对地震、火灾、传染病防控、防恐防暴等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教育作为校长（园长）、教师培训的内容，并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相关安全防范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性侵害、溺水、诈骗、拐卖、毒品、邪教、传销、非法贷款等专题教育，普及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踩踏、网络信息安全、传染病预防、防灾避险等知识。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教职工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依法聘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指导学校开展法治和安

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及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学校应当明确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职工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民办学校应当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落实治安保卫制度，对进入校园人员进行查验、登记；校外人员、车辆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禁止违反规定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

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校园。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执勤、值班和校内巡查工作。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门口、教学楼等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按照规定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安装周界报警装置。

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生在校期间，校园应当实行封闭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无故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监护人，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和幼儿接送交接制度。监

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不能按时接送的，小学、幼儿园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低年级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外的人员。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源头预防、排查发现、干预处置机制。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应当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加强学生日常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发现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当给予关注和照顾，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规定休学，由其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校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

学校应当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校园内突发传染病或者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视情采取暂时性隔离、停课等措施，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防控。

学校应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学校生活饮用水及有关公共设施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与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按照规定落实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

学校自办的或者实行承包经营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执行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留样等制度，保证可追溯；原料贮存、食品加工过程、餐具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学校，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监督管理。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针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应当建立查验检验制度，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合理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通行、停放。

学校应当在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通道、场所，合理设定通行时间和顺序；在容易发生拥挤的时段，安排专人疏导。

第三十条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保障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农村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学校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为学生集体研学、郊游、参观等提供用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落实值班、巡查等安全保卫责任，并采用智能门禁等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学生按照规定在校外租房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教育以及与学生的信息沟通。

在教职工宿舍居住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组织防

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学校的建筑、设施等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加强教学、科研实验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

学校应当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对实施性侵害、性骚扰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劳动、社会实践活

动、研学等，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安全管理机构，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学生集体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等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生校外实习，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执行教职工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的相关规定，不得聘用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的人员。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和侵害人身安全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利用家访、家

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监护人介绍学校安全制度，引导其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鼓励学生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协商解决纠纷的，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者参与协商。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协商未果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进行调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学生监护人、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恐吓、殴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二）采用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拉挂横幅等方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侵占、毁损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或者其他公私财物；

（四）在网络等媒体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

（五）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干扰事故调查和处理的行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民办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和供餐单位未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职工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和侵害人身安全行为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或者解聘。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不遵守所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实施欺凌、故意伤害等行为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8年8月29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事故预防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四章	事故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社会参与、各负其责和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预防与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协调机制，实行学校安全防范责任追究制。

市、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配合学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校的教育

和管理，根据自身的认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二章 事故预防

第七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和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安全、心理健康以及自救自护知识等教育，定期检查学校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消防、交通管理，协助学校开展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防火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巡逻，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 （二）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设施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 （三）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载运学生的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船舶，及时制止和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的安全卫生状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改进卫生工作，加强对为学校及学生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者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质监、环保、司法行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建设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对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有危害的项目的；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构）筑物的；

（三）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在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设立歌舞厅、电子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等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

（五）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

物的；

(六) 设置影响学生人身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

(七) 依法应当制止和查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不得将场地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场地作为经营性的停车场。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组织，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并保证必要的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二) 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心理健康以及自救自护知识等教育；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卫生安全管理，落实疾病预防措施，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对已知或者监护人书面告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

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等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给予必要的照顾，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五）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或者知道危及学生人身安全情形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六）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及省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九）按照规定配备能够有效使用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十）加强门卫管理，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登记或者验证制度，未经许可，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十一）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十二)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及其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十三) 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十四)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学校教职工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告诫、制止、保护，必要时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或者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携带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且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进入校园，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向学校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学校。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并向学校提

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有关的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为学生学习与生活提供有关物品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

在学校内施工作业、参观访问或者开展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学校安全制度，服从学校安全管理，不得从事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及时告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二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属于重大伤害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处理工作。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安全

生产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事故调查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伤害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了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民事赔偿事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书面申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经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自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伤害事故的处理结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依法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进行的调查处理，不得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工、学生，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设施和设备，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章 事故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省、市安全卫生质量标准或者使用标准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形，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给予必要照顾的；

（五）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 教职工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但未进行必要的告诫、制止、保护的；

(七) 对学生非正常缺席、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救助的；

(九)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十) 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行为并无

不当的，不承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依法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一）学生实施按照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职工已经告诫、制止，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校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形，并告知了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但监护人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在履行职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以依法对该教职工追偿。

第二十九条 因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学

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学校有未尽职责范围内相关义务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损害赔偿费用的范围和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不承担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等与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政府举办的学校保险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承担。

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补充资金，用于学校责任保险金不足部分的补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

(二)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漏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四)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对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处理；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校，是指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

（二）学生，是指在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教职工，是指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的校长、教师以及其他职工；

（四）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精神功能障碍，以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五）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社会实践、校外活动期间；

（六）重大伤害事故，是指发生学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两人以上，以及三人以上集体性受伤害事件。

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组织实施。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学龄前儿童以及青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年业余体校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的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315—202×

代替 GB/T 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点部位和区域	2
5 总体防范要求	2
6 人力防范要求	3
7 实体防范要求	4
8 电子防范要求	4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5
附录 A（规范性）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315—201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与 GB/T 29315—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安全保卫人员”“一键报警”和“非常态防范”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更改了“重点部位和区域”（见第 4 章，2012 年版的 5.1）；
- 增加了“总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 5 章）；
- 增加了“人力防范要求”和“实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 6 章、第 7 章）；
- 更改了“电子防范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 8 章，2012 年版的 5.2）；
- 更改了“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 9 章，2012 年版的第 6 章）；
- 删除了“保障措施”，相关内容合并到第 5 章（2012 年版的第 7 章）；
- 更改了附录 A，完善了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见附录 A，2012 年版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手拉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履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倚天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施巨岭、廖崎、宋师亮、杨世峰、周群、钟永强、赵稳、彭华、张风波、李丽英、裴军、汪林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9315—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总体防范要求、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电子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学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教育培训、救助保护等机构或场所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409—201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GA/T 1343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 GA/T 1400(所有部分)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 和 GB/T 3258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学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对儿童青少年实施初、中等教育的场所。

注:包括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

3.2

幼儿园 kindergartens

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

3.3

保安员 security staff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相关资格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

注：相关资格证一般指保安员证。

3.4

安全保卫人员 security guard

负责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保护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的专兼职人员。

注：通常包括负责安全工作的教职员工、保安员、宿舍管理员等。

3.5

一键报警 one key alarm

由人工触发紧急按钮或移动终端等,通过有线和/或无线通信向公安机关传输紧急报警信号的报警方式。

3.6

非常态防范 unusual protection

国家或省市举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或发生此类案事件时,临时性加强防范手段和措施,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的管理行为。

4 重点部位和区域

下列部位和区域确定为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 a) 学校大门外；
- b) 学校周界；
- c) 学校出入口；
- d) 门卫室(传达室)；
- e)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 f) 教学区域；
- g) 学生宿舍楼(区)；
- h) 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
- i) 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
- j)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品储存室、实验室；
- k) 贵重物品存放处；
- l) 保密资料存放处；
- m)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
- n) 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
- o) 机动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
- p) 其他确定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5 总体防范要求

5.1 学校的安全防范应以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个人安全为主要目标,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

5.2 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应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5.3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将安全防范系统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5.4 学校应建立安全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学校的名称、地址或位置、平面图、结构图,单位负责

人、各项安全工作责任人,现有安全防范设施、制度、措施等。

5.5 学校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并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5.6 学校应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监测和防控治理机制,并开展安全教育、安防专题培训。

5.7 学校应制定至少包括针对的事件、人员及分工、处置的流程及措施、设备(设施或装备)的使用和人员疏散方案等内容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演练。

5.8 学校应与家长、上级主管单位和属地公安机关及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建立联动联防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共同构建内部、周边与社会相结合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5.9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品储存室、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应符合 GA 1002、GA 1511 的相关规定。

5.10 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 人力防范要求

6.1 学校应明确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岗位要求,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校长、园长是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6.2 学校应配备保安员,保安员的人数宜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保安员配备人数要求

学生/幼儿人数 N 人		配备保安员人数 人
非寄宿生	$N < 100$	≥ 1
	$100 \leq N < 1\ 000$	≥ 2
	$N \geq 1\ 000$	$\geq 3^a$
寄宿生	$N < 300$	≥ 2
	$N \geq 300$	$\geq 3^b$
根据学校非寄宿生人数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员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保安员人数。		
^a 人数 1 0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b 人数 3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6.3 保安员应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6.4 安全保卫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的基本技能。

6.5 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 5 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

6.6 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 h 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6.7 学校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人值守,学校主要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保安员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6.8 学校应重点加强学生上下学时间段的安全保卫措施,在学校大门外学生聚集区域宜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保卫人员以及教职员工或志愿者值守。

6.9 学校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等应定期开展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和专项督查。

6.10 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宿舍管理员,并对宿舍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6.11 学校宜定期对安全保卫人员和教职员工的工作、生活状况进行了解、访谈并记录,对异常情况采

取相应措施。

6.12 非常态防范期间,学校应对进出校园的所有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宜限制人员、车辆进出,增配应急处置队伍。

7 实体防范要求

7.1 学校大门外应设置拒马、隔离墩和/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对上下学期间学生聚集区域进行防护隔离。

7.2 学校周界应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设施)应不少于2 m。

7.3 学校人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宜分开设置。

7.4 门卫室(传达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窗。

7.5 校园内机动车的行驶道路和/或停放区域,宜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

7.6 贵重物品存放处、保密资料存放处、安防监控室和网络机房,应安装金属防护窗和防盗安全门。

7.7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应设置实体防护设施。

7.8 非常态防范期间,应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区域的物防设施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宜加强学校出入口的实体防范措施。

8 电子防范要求

8.1 学校大门外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观察区域内人员和车辆活动情况。

8.2 学校周界宜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探测范围应对周界实现有效覆盖,不应有盲区;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活动情况。

8.3 学校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进出人员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车型及车牌号。宜设置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装置应能对学生、教职员工、访客等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可根据需要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金属探测门。

8.4 门卫室(传达室)应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一键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联网,宜与上级主管单位联网,报警的位置应能在属地公安机关、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准确指示,每月至少测试一次;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8.5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观察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

8.6 教学区域的学生集中出入通道和出入口等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通行人员体貌特征。

8.7 学生宿舍楼(区)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通道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通行人员体貌特征。

8.8 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8.9 贵重物品存放处(财务室等)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8.10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等)宜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8.11 机动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观察区域内人员和车辆活动情况。

8.12 安防监控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并配置通讯工具,发出的报警信号应能传送至

门卫室(传达室),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值守人员活动情况。

8.13 网络机房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8.14 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宜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8.15 学校可根据需要在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等适当位置设置紧急触发与现场告警装置。

8.16 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8.17 非常态防范期间,学校应加强电子防范设施的运行保障工作,确保安全防范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宜设置有助于学校安全防范管理的人员车辆核查、信息登记等电子系统设备。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9.1 一般要求

9.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或认证合格。

9.1.2 安全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应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10 s。

9.1.3 安全防范系统应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和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各子系统宜有效集成并集中管理。

9.1.4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

9.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9.2.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能准确探测入侵和紧急事件。系统报警后,安防监控中心或门卫值班室应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报警的位置。

9.2.2 系统应具备自检、防拆、开路、短路、故障、断电、断线报警等功能。

9.2.3 一键报警装置应具有防误触发措施,宜具有视频图像信息传送和对讲功能。

9.2.4 一键报警装置宜具备两种或以上独立的通信网络传输报警信号,用于报警信号传输线路上不应挂接其他设备。

9.2.5 系统应能与视频监控系统等联动。

9.2.6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d。

9.2.7 系统应内置后备电源,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 h。

9.2.8 系统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9.3 视频监控系统

9.3.1 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对所有视频图像实时记录,存储图像的帧率应不少于 25 帧/s。

9.3.2 系统监视、存储和回放的视频图像水平像素数应不少于 1 280、垂直像素数应不少于 720。

9.3.3 视频图像应不间断记录,储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对依法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储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d。

9.3.4 涉及公共安全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应符合 GB 37300 的相关规定。

9.3.5 具有入侵报警等视频分析功能的系统,应符合 GA/T 1400(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9.3.6 系统应能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9.3.7 系统应与上级主管单位和属地公安机联网,并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

9.4 出入口控制系统

9.4.1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制开启、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9.4.2 系统应满足人员逃生疏散时的相关要求,当需要紧急疏散时,各闭锁通道应开启,保障人员迅速安全通过。

9.4.3 系统的操作、故障、配置、通行等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9.4.4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7078 的相关规定。

9.5 电子巡查系统

9.5.1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能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9.5.2 系统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d。

9.5.3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9.6 实体防范设施

9.6.1 升降式机动车阻挡装置应符合 GA/T 1343 的相关规定。

9.6.2 防盗安全门的安全级别应符合 GB 17565—2007 中乙级及以上的相关规定。

9.6.3 防盗保险柜的安全级别应符合 GB 10409—2019 中 A 类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表 A.1 规定了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要求。

表 A.1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1	学校大门外		实体防护设施	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2	学校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屏障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宜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宜配置
3	学校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	宜配置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金属探测器	可配置
				金属探测门	可配置
4	门卫室 (传达室)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一键报警装置	应配置
		与外界相通的 窗户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窗
5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6	教学区域	学生集中出入 通道和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其他重点部位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7	学生宿舍 楼(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通道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	宜配置
8	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9	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 间、储藏室、就餐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10	贵重物品 存放处	财务室等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11	保密资料存放处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表 A.1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续)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12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	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等	实体防护设施	—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宜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宜配置
13	安防监控室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	通讯工具	应配置
14	网络机房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宜配置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15	机动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16	重点部位和区域	适当位置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宜配置
		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等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触发与现场告警装置	可配置
17	与学生活动区域相邻的机动车行驶道路和/或停放区域		实体防护设施	物理隔离装置	宜配置
18	保卫执勤岗位		人力防范装备、器具	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护卫器械	应配置
				催泪喷射器	可配置

教育部办公厅

教监管厅函〔2022〕9号

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九项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教育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制定了《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以下简称《九项规定》），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双减”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明确职责，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互通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要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照《九项规定》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发现和整改风险隐患，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质安全。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培训场所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整改不到位或不能确保安全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主购置合格的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

(二)全面落实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三)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二、规范场所消防安全设置

(一)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

(二)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审批登记,设置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面向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场所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示。

(三)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确需设置时,应当设置在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

(四)设有厨房的,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三、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

(一)应当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

(二)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作为燃料时,应当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厨房油烟机应当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一次并做好记录。

(三)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

(四)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应当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四、严格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一)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二)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三)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应当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及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三层及以上楼层宜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四)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0.6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

五、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一)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及时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三)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六、加强培训期间值班值守

(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且每班不少于2人。

(二)设有集体宿舍的，应当加强夜间巡查，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

(三)有儿童参加培训的，现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

七、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一) 严格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标明使用方法。

(二) 场所内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三)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测 1 次，确保完好有效。

八、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一)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工作人员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 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 主动向属地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报备所在位置、人数等基本信息，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及时处置初起火灾。

(四) 发生火灾时，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

九、严禁下列行为

(一) 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改建、扩建。

(二) 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

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

（三）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

（五）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六）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本规定所称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是指设置在中小学校以外的，面向中小學生以及3至6岁学龄前儿童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违法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紧压实各方安全工作责任

1. 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责任。市县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1次学校安全工作。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抓好形势研判、任务部署和调度落实。市县政府要制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负责）从2022年起，纳入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实行安全事故扣分制度，强化结果运用，考评情况与省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省教育厅负责）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教育部门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梳理各类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分类制定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的

职责清单、任务清单，建立健全调度、督查、约谈、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宣传、网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协调配合。（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实行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园长）安全工作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工作体系，制定落实值班巡逻、防范守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安全保卫制度。实行校内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每位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压实班主任、辅导员、宿管员安全责任，加强工作考核。民办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要严格履行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学校要严格社会化服务准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每学期开设安全教育课不少于10个学时。鼓励各地建设学生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实操式、体验式、情境式安全教育。（省教育厅负责）

4. 严格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家长或其他监护人要严格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居住地的村（居）委会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查实后要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校要与家长、村（居）委会建立家校社联系制度，落实家校社共育共管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

邀请家长代表参与学校安全监督和检查。（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迅速查清原因，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事故或者因此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被“一票否决”的，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核减招生计划。（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 加强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教育部门、高校和在校生规模 500 人以上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工作队伍。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规模 500 人以内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500 人至 1000 人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在校生规模 200 人以内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 3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专职保安员实行持证上岗，每年至少接受 1 次专业培训。民办学校比照上述要求落实。（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要将学校专职保安员工资和安保工

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省财政厅负责）公安机关要在高校设置警务站，在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警务联络室。（省公安厅负责）加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2022 年实现全覆盖，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省学校法治副校长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负责）

6. 加强校园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学校要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低于 2 米的要立即整改，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 2022 年秋季开学前，各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临空面位置要加装安全防护设施，校门口要安装必要的防冲撞设施。校门实行 24 小时值守，门卫由专职保安员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上岗。各学校要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实现重点部位、重要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一键式紧急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查等系统智能化水平。学校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要与属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联网。（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源头防范和综合治理

7.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高校要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 2 个学分（32—36 学时），中职学校、中小学校每学期开设不少于 10 学时的心理健康活动课。充分发

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育人功能，全方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各学校每学期开展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建设高校心理健康咨询室、区域性中小學生心理辅导中心、心理救援热线等平台，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机制，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校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处置的支持协作机制。建设全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发展中心，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到 2023 年底前，中职学校、中小学校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高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抓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大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日常教育提醒，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家校联动机制；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在溺水事故易发期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防范意识。各学校要定期组织“溺水自救他救”培训，逐步将游泳纳入体育课程。自 2022 年起开展游泳教育试点，到 2025 年全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游泳教育。省教育部门将游泳列入体育中考选考项目。各地要加

大游泳场馆建设力度。开展全省水域排查起底，逐一明确水域权属主体，无主水域要指定管辖责任主体，分级建立风险水域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要在风险水域逐一设置防溺水警示牌，配备简易救生器材。建立水域权属主体（含指定管辖责任主体）和党员干部双层包保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简易救生器材配备、巡查值守、警示提醒等任务。教育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和重点水域安全防范，扎实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伤害。各学校要加强法治教育、道德教育、警示教育，在食堂、宿舍等学生生活区张贴反欺凌宣传画，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面排查，压实全体教职工发现、制止、报告责任。安排保安常态化校内巡逻，组织护学岗警察执勤后进校巡查。对发现的苗头迹象和隐患点，及时调查了解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对有暴力倾向的学生采取教育和矫正相结合的一对一帮扶。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给予相应惩戒。教育部门、政法机关要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对多次实施欺凌、屡教不改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矫治。各地要将预防校园欺凌纳入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平安建设内容。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经常性地开展防范青少

年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整治“黑校车”及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要以“零容忍”态度，加大对“黑校车”的排查整治和打击力度，对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以及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提供校车服务的，依法给予收缴、强制报废、扣留等处罚。（省公安厅负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吊销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校车体检。（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抓好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检查和道路安全监控，加大巡逻执法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超载、超速、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交通运输部门要综合考虑学生上学放学需求，合理规划城乡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方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1.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确定专人负责，落实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要配建食堂，推行“互联网+明厨

亮灶”，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校食堂供餐比例。（省教育厅负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涉及学校、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加强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流行性腮腺炎、麻疹、流感等传染病防控措施，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学校医院或卫生室建设，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省教育厅负责）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基层医疗机构联系工作机制，保障对学生紧急情况急救和规范转运治疗。鼓励各地为学校配备健康副校长。（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有关学校要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月至少开展1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明确学校和实验室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安全管理措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等物品的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要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等要求，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

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确定专人每日盘点，确保账账、账物相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行智慧监管，确保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省教育厅负责）

14. 加强火灾和自然灾害防范。学校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标准配置和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消防救援、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定期开展校园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突出问题定期通报和督办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利、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台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应对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开展自然灾害防范专题教育，提高学生自救、逃生、避险的能力。学校要安排专人接收处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省教育厅牵头，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每学期开学前要组织1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时分类处置。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附属设施，属于D级危房的要立即拆除。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严格落实校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省教育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 200 米以内不得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彩票专营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新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 200 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严禁销售抽奖类游戏产品、“三无”食品 and 不合格文具等。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校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消除安全隐患。（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安、政法、教育等部门要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省公安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进一步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和管事率。要持续加大“校园贷”“套路贷”和电信网

络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学校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7.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全省学校安全大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家长等参与，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省、市、县、校四级清单，按危险等级划分级别，分级分类管理，限期整改、动态清零。对重点安全隐患要确定包保领导，并实行挂牌督办、提级督办，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每月至少进行1次综合研判，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对涉敏感时段、敏感节点、敏感人员信息要跟踪监测，对重要监测信息及时报告属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各地要建立学校安全“吹哨人”制度，对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给予奖励。（省教育厅负责）

18.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后，要迅速启动预案，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属地政府要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和事故调

查，开展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突发报情况、后续报进展、善后报结果、结束报反思，对隐瞒不报、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从严追究责任。（各市县党委和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舆情应对机制。建立舆情回应归口管理机制和新闻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建立舆情管控、辟谣和谣言打击等机制，对涉嫌造谣滋事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要迅速立案调查，及时发布警情通报。（各市县党委和政府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依法治理机制。制定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执法检查。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学校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联合执法。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普法宣传，加大常态化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问题。公安机关要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p>1. 加强安全机构和队伍建设。</p>	<p>教育部门、高校和在校生规模500人以上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配强安全管理队伍。民办学校按有关要求落实。</p>	<p>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底</p>
	<p>将学校专职保安员工资和安保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p>	<p>省财政厅负责</p>	<p>2022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p>
	<p>在高校设置警务站，在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警务联络室。</p>	<p>省公安厅负责</p>	<p>2022年底</p>
	<p>加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实现学校全覆盖，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p>	<p>省学校法治副校长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负责</p>	<p>2022年底</p>

<u>重点任务</u>	<u>具体举措</u>	<u>责任单位</u>	<u>时间安排</u>
	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学校要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低于2米的要立即整改,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	2022年底
2. 加强校园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临空位置要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省教育厅负责	2022年秋季开学前
	校门口安装必要的防冲撞设施,校门实行24小时值守,门卫由专职保安员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上岗。各学校要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实现重点部位、重要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	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
3.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高校要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32—36学时),中职学校、中小学校每学期开设不少于10学时的心理健康活动课。	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u>2023年秋季开学前</u>

<u>重点任务</u>	<u>具体举措</u>	<u>责任单位</u>	<u>时间安排</u>
	<p>建设高校心理健康咨询室、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心理救援热线等平台，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u>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处置的支持协作机制。建设全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发展中心，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u></p>	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
	<p>中职学校、中小学校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高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p>	省教育厅负责	2023 年底
	<p>各学校要定期组织“潮呛水自救他救”培训，逐步将游泳纳入体育课程，开展游泳教育试点。</p>	省教育厅负责	2022 年底
<p><u>4. 抓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u></p>	<p>全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游泳教育。</p> <p>将游泳列入体育中考选考项目。</p>	省教育厅负责	2025 年底
<p><u>5. 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伤害。</u></p>	<p>开展全省水域排查起底，逐一明确水域权属主体，无主水域要指定管辖责任主体，分级建立风险水域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要在风险水域逐一设置防溺水警示牌，配备简易救生器材。建立水域权属主体（含指定管辖责任主体）和党员干部双层包保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简易救生器材配备、巡查值守、警示提醒等任务。</p> <p><u>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排查，压实全体教职工发现、制止、报告责任。</u></p>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2022 年底
		省教育厅负责	<u>2022 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u>

<u>重点任务</u>	<u>具体举措</u>	<u>责任单位</u>	<u>时间安排</u>
	<u>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对多次实施欺凌、屡教不改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矫治。</u>	省教育厅牵头，省委政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年底
6. 整治“黑校车”及校车违法行为。	以“零容忍”态度，加大对“黑校车”的排查整治和打击力度，对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以及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提供校车服务的，依法给予收缴、强制报废、扣留等处罚。 综合考虑学生上学需求，合理规划城乡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方便。	省公安厅负责	2022 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7.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要配建食堂，推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校食堂供餐比例。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022 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8. 加强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省教育厅负责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长期坚持

<u>重点任务</u>	<u>具体举措</u>	<u>责任单位</u>	<u>时间安排</u>
	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基层医疗机构联系工作机制，保障对学生紧急情况急救和规范转运治疗。鼓励各地为学校配备健康副校长。	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年底
9. 加强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	有关学校要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行智慧监管，确保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	省教育厅负责	2022 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10. 加强火灾和自然灾害防范。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定期开展校园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突出问题定期通报和督办机制。 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处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省教育厅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教育厅牵头，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2022 年秋季开学前

<u>重点任务</u>	<u>具体举措</u>	<u>责任单位</u>	<u>时间安排</u>
11. 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每学期开学前要组织1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时分类处置。严禁使用隐患校舍及附属设施,属于D级危房的要立即拆除。	省教育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12. 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 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200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严禁销售抽奖类游戏产品、“三无”食品 and 不合格文具等。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022年底 2022年底
13.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组织开展全省学校安全大检查,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建立省、市、县、校四级风险隐患清单,分级分类管理,限期整改、动态清零。对重点安全隐患要确定包保领导,并实行挂牌督办、提级督办,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 建立学校安全“吹哨人”制度,对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给予奖励。	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负责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2022年9月底 2022年底
14.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	2022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u>重点任务</u>	<u>具体举措</u>	<u>责任单位</u>	<u>时间安排</u>
15. 完善舆情应对机制。	建立舆情回归口管理机制和新闻发布制度。	<u>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u>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
16. <u>完善依法治理机制。</u>	制定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u>建立学校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联合执法检查。</u>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 <u>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u>	2022 年底 2022 年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2〕29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印发《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教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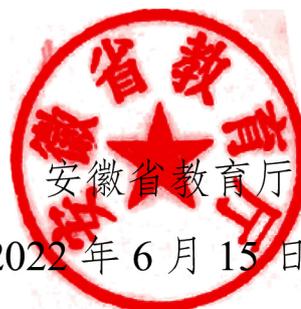
现将《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不予公开）

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22〕16号)，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有效防治校园欺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结合安徽省教育厅等11部门印发的《安徽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源头防范，营造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校园欺凌防治良好氛围

1. 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各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下同)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属地教育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学期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二是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利用两周1课时的安全教育课、开学第一课、1530教育模式等，将防治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纳入教育教学重点内容。三是每学年春季、秋季开学第二周定为“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周”，通过专家讲座、主题班会、演讲、征文、制作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营造全员参与氛围。四是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案例式、情境式教育教学活动，让学生直观认识欺凌行为表现，并熟悉反抗或保护措施。五是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省校园欺凌防治相应学段的线上、线下知识答题活动，确保参与率100%。六是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防治校园欺凌教师培训，3年轮训一遍。

2. 抓实重点领域专项教育。一是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思政课、传统文化课堂教学，教育引导¹学生，主动团结关爱同学、珍爱生命、不恃强凌弱。二是强化法治教育。借助《道德与法治》课程，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邀请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学校作1次辅导讲座。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专题活动等，进一步增强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三是突出心理健康教育。各中小学校每学期开设不少于10学时的心理健康活动课。每学期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建立“一生一策”成长档案。建设心理辅导室、设立心理咨询电话、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校园欺凌防治专题培训。

3. 推进家校联动共育。一是每学年开展一次大范围家访，通过问卷调查、设置防欺凌倾诉信箱等形式，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向家长宣传校园欺凌辨识和防范常识，听取学生离校后表现及家长意见建议。二是每学期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学生在校情况，提示家长强化家庭教育及监护责任。三是每学期通过召开家长会，向家长普及欺凌防范常识，教育孩子遵纪守法、健康成长。四是建设网上家长学校，通过微信群、QQ群等信息化手段畅通家校联系，及时发布校园欺凌事件信息，警示家长时刻绷紧监护弦。

二、强化风险防控，健全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的校园欺凌工作制度机制

4. 加强制度防范。一是会议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经费、人员保障等问题。二是风险评估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学校要组织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动态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预案。三是强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员工对侵害学生行为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学校老师在接到学生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学校，严禁知情不报或私下了结。学校突发欺凌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教育、公安部门；属地教育部门在3小时内电话报告、12小时内书面报告上一级教育部门。发生性质极端恶劣欺凌事件，可直接报告省级教育、公安等部门。四是信息员制度。建立班级、小组、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随时搜集、掌控情报信息，及时锁定有欺凌倾向人员，实现对苗头问题早干预、早化解。五是承诺书制度。每学年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

5.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一是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学生情况，对情绪异常、有暴力倾向、有小团伙迹象等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要“一班一册”建立台账。全面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校园欺凌线索和事件，并建档立卡。二是各级教育部门要畅通举报和求助渠道，设立学生欺凌举报和咨询平台，线上

线下接到相关线索信息时，立即组织会商研判，适时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及时有效处置。**三是**学校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告学校欺凌防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制定有奖举报措施。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3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畅通学生倾诉渠道，对重点关注学生要个别约谈。**四是**加强视频巡查，完善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防控机制，每月组织对欺凌易发区域和重点场所的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分析，从视频大数据中梳理行为异常学生轨迹，甄别问题线索并进行有效处置。**五是**加强人员巡查，组织力量深入到班级、宿舍或学生集中活动场所，对监控死角要设立盲区标识，重点排查，发现问题即刻处置。

三、强化责任落实，扣紧依规、依纪、依法校园欺凌处置链条

6.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一是**各中小学校成立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处置欺凌事件。对所发生的欺凌事件，15日内完成调查、复查，提出处置意见，跟踪观察涉事学生及舆情管控措施；涉法涉诉不宜由学校处置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评价体系，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工作考评，评价结果作为评先选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三是要**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正当权益，通过奖励措施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引导鼓励教师担当作为、大胆管理。

7. 压实家长监护责任。一是发生欺凌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告知并要求实施欺凌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向被欺凌学生及家长赔礼道歉，并协商妥善解决办法。二是要求实施欺凌的学生及家长向学校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进行检讨，家长陪同学生抄写学校有关规定，共同接受教育。三是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予配合或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学校主动邀请公安、检察机关协助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8. 压实涉事学生责任。一是将欺凌行为纳入学生综合评价。对义务教育阶段有欺凌行为的学生，学校要视其轻重情况在操行评价里有记录，高中阶段学校据此做好防范预案。二是强化惩戒，将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未成年学生，按有关程序转入专门学校进行矫治。

四、强化措施保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欺凌治理格局

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牵头抓总，全面负责本辖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要积极主动与网信、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动协作，定期研判、交流信息，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对极端恶劣校园欺凌事件，成立由省、市、县、学校及专家参与的处置专班，进行现场处置指导。

10. 加强舆论引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要积极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正面宣传引导，把准惩恶扬善主基调，保证宣传时效和质量，发挥社会舆论威慑力，形成学校内外呼应、社会人人关

注的良好氛围。要配合宣传、网信等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消除公众误解或质疑，防止负面舆情蔓延和不良炒作。对于造谣传谣的不法分子，要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惩治。

11. **建立救助机制。**学校要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及家长的抚慰和心理疏导干预，同时做好对被欺凌学生情况的保密工作。被欺凌学生生活特别困难的，学校应当及时启动资助程序，严防衍生极端事件。

12. **加强督导问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欺凌防治督导检查，把校长第一责任、分管副校长领导责任、班主任直接责任等落实情况，作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重要依据。对每学期发生2起及以上欺凌事件的学校，应调整学校主要领导岗位，约谈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对每学期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欺凌事件的市，省教育厅在全省进行通报。

抄送：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政法委、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皖教工委函〔2022〕32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育教学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消防条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大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机构参照执行。

第三条 鼓励各学校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应对本单位和场所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培训，及时整改火灾隐患，认真填写记录并妥善保存消防档案

资料。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消防专项资金，加大智能防控手段应用，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物联网技术等物防、技防措施，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委托具有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保，每年开展一次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的校长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要求，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建立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对涉及重大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决策；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科研管理教学培训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二）将消防经费纳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更新、维修、改造，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微型消

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安全工作和所需资金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三）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逐级消防安全工作任务，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四）按规定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装备和灭火药剂；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发生火灾时，在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前，组织力量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等指挥工作；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救援部门调查火灾事故；

（七）落实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第七条 学校分管校园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涉及

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并根据消防安全责任人决策抓好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

（三）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四）组织制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包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的建立与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等内容，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执行；

（五）组织实施防火检查，研究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措施，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资金，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并开展日常业务培训，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和培训，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八）及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建筑物改（扩）建，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功能变更，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等情况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九）组织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考评，提请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奖惩；

（十）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上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

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备。

第八条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和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实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并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对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消防救援部门；

（四）对消防设施、器材开展维护保养，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要求，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在位和完好情况，及时提出消防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意见；建筑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护保养单位，确保消防设施及时修复；

（五）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封堵、占用、堵塞；

（六）负责对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训练工作；组织实施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严格遵守动火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八）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配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九）定期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直接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第九条 学校各处（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处（科）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外（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处（科）室日常业务管理中，加强本处（科）室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处（科）室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消防安全问题；

（二）负责实施本处（科）室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三）组织实施本处（科）室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教职员工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对保卫部门通报的以及本处（科）室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四）组织本处（科）室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明确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

第十条 学校应根据单位规模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印发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站长或志愿消防队队长由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队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管理与训练工作，制定值班备勤、防火巡查、教育培训、训练演练等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并督促其落实；

（二）组织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消防设施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三）根据队员明确任务分工，合理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队员的业务技能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队员常态化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按照标准及单位实际配备灭火通讯器材及车辆装备；

（五）发生火灾时，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人员；

（六）管理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队员，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第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或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本单位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本人在消防组织中

的职责分工；

（二）参加消防业务培训与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疏散、救护技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的联勤联动，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

（三）协助做好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四）发生火灾后按照确定的任务分工，在指挥部的指挥下积极参加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人员疏散、伤患救助、现场保护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二）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三）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确认真实火灾后立即拨打“119”报警，启动消防设施，同时按要求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火警；

（四）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二）按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检查、维护保养，真实记录有关情况，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三）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并通知维修机构及时修复；

（四）对消防设施采取标识化管理，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五）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督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履行维保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保安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巡查中发现火灾应及时拨打“119”报火警，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等工作，协助开展火灾调查；

（三）参加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后, 对有关报警信号及时确认。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 班前、班后开展岗位消防安全自查, 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本处(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三) 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四)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 保障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五) 指导、督促学生、外来人员遵守单位消防制度, 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六) 发生初起火灾时, 及时报警、扑救并引导人员疏散。

第十六条 学校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职责:

(一)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履行审批手续;

(二) 严格落实相应作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

(三) 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第三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在日常消防管理过程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用火、用电、用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志愿消防队管理制度，消防管理档案和消防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一）建筑消防设施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检查内容以及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标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消防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采取标识化管理；

（三）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现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

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四）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标示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关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五）应委托具有从业条件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对象包括全部系统设备、组件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开学前、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根据需要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和维护保养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表》，由维护保养单位的维修人员或保养人员填写，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经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制度，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部位和内容，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遮挡，箱内器材配备齐全、完好；室外消火栓不应圈占、埋压，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七）建筑消防设施的原始技术资料应妥善保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消防控制室管理。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二）消防控制室应保存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1.建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

2.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兼职志愿消防人员等；

3.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和疏散预案；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应急灭火和疏散演练记录；

4.值班情况记录、消防安全检查及巡查情况记录；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记录、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应定期保存和归档；

（三）值班人员每班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做好交班、接班工作，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值班人员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设备运行情况，火警或故障情况；

（四）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状态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会客和娱乐活

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六）消防控制室不应堆放杂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

第二十条 灭火器管理。

（一）灭火器名牌应朝外，灭火器名牌上关于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等标志和操作说明应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压力指示区保持在绿区；

（二）灭火器应有防雨、防晒等保护措施，灭火器应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明显部位，并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他用，灭火器箱不应锁闭，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

（三）灭火器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和维修年限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干粉灭火器、洁净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 5 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应进行维修；灭火器筒体严重变形、被火烧过、不符合市场准入等等，存在符合报废规定条件的应报废，且从出厂日期算起，达到规定年限的，应报废，水基型灭火器报废年限 6 年，干粉灭火器、洁净气体灭火器报废年限 10 年，二氧化碳灭火器报废年限 12 年；

（四）对灭火器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灭火器型号、压力值和维修期限；

(五) 送修灭火器时，一次送修数量不得超过配置灭火器总数量的 25%。超出时，应当选择类型规格和操作方法均相同的备用灭火器来替代，替代灭火器的灭火级别不能小于原配置灭火器；

(六) 应建立灭火器维护管理档案，记明类型、数量、使用期限、部位、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各类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厨房、库房、学校礼堂、学校超市；

(二) 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信息机房、儿童活动场所等；

(三)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一) 学校教学建筑和幼儿园疏散楼梯不应少于 2 个，教学建筑教室面积大于 75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应设置 2 个疏散门（位于走道尽端房间无论面积大小均应设置 2 个疏散门），且应向疏散方向开启；疏散楼梯间及走道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严禁在使用期间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公共疏散走道、安全出口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疏散的设施；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宜设在独立的建筑内，设在其他建筑内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二) 学生宿舍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与储存易燃

易爆等危险物品仓库的建筑组合建造，幼儿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以及四层及四层以上；宿舍的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在门、窗上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障碍物；每间宿舍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严禁使用蜡烛、电炉等明火，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场所，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其他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大中型幼儿园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在未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生宿舍和儿童用房鼓励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三）实验室应明确防火负责人，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不同危险性质的化学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实验用的乙醇、甲醛、乙醚、丙酮等药品应专人专管，用多少领多少，实验用的变压器、电感线圈应设置在非燃的基座上，电加热器、电烤箱等设备做到人走电断；

（四）图书馆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书架的布置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应确保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五）食堂摆放的餐桌之间应留出足够的疏散通道，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餐厅与厨房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开，送餐口应设置为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窗；

（六）厨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

分隔开，且门应为乙级防火门；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应采用 A 级；厨房内的燃油、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应经常检查和保养，确保无破损、泄漏；厨房的排油烟管道不应暗设，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记录存档；

（七）重要信息机房应配备自动报警灭火装置，并有专人管理，负责机房日常消防安全巡检及维保；变配电室应保持整洁，不应存放其他不相关的杂物，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是否异常；

（八）消防水泵房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出口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消防水泵配电柜上控制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开关应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消防水泵主、备电源及主、备泵切换应正常，消防水泵房内应急照明、专用电话使用应正常，泵房内消防设备名称及阀门启闭状态应正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一）学校应制定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安全疏散设施；

（二）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门；

（三）封闭楼梯间和防烟楼梯间的防火门应保持完好，不变形、不破损，门上应有防火门的铭牌和身份证标识，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应完好有效；

（四）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门上应设置“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等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需要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在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五）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观众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餐厅以及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学校疏散走道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设在距地面 1 米以下的墙面上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 米，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 米，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 米；

（六）安全出口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发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消防安全标志应完整清晰且不应被遮挡；

（七）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第二十四条 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校应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电气、电热设备的采购应选用合格

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二）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禁止私自改装供电设施，不得随意乱接电线，不得擅自增加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三）配电线路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设施，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 米以上的间距；

（四）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严禁带故障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维保人员或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应至少每日巡查一次，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应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至少每月组织检查一次；学校每日放学后，应切断非必要的电源；

（五）学校每年宜委托专业机构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检测。

第二十五条 用火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校应当建立用火、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火、动火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需要动火

施工的区域与使用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三）明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安全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四）学校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排油烟机应定期清理油垢；清洗前后影像及文字资料一式两份存档备查；鼓励学校、幼儿园委托专业清洗机构进行清洗。

第二十六条 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校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安装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燃气使用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测试、保养、记录，确保有效状态；

（三）使用、储存燃气的场所应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场所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料；

（四）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存档。

第四章 防火巡查检查

第二十七条 防火巡查、检查频次。

(一) 学校应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应当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二次，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二) 学校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各岗位每日一次，各处(科)室每周一次，单位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三) 学校每季度应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

(四)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及时报警并实施扑救。

第二十八条 防火巡查、检查内容。

(一) 防火巡查主要内容：

1.用火、用电、用气是否有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防火门铭牌是否清晰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距防火卷帘两侧 0.5 米范围内是否堆放物品，是否划黄线标志；

4.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挪作它用、是否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二）防火检查主要内容：

1.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有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每日防火巡查是否落实，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4.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整有效，运行是否正常，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设置防火标识，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6. 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完好、室外消防水源是否正常；
7. 火灾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火灾隐患是否采取防范措施；
8.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是否被破坏，电缆井、管道井、通风排烟管道穿越防火隔墙是否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9.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是否落实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
10.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是否落实，值班记录是否清晰完整，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三）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性检查主要内容：

1. 消防水泵启动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出水量是否符合规定；

2.消防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消防主、备泵切换是否正常；

3.消防电梯是否迫降首层；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放水能否启泵；

5.手动和自动报警设施启动和联动情况；

6.防烟排烟设施手动和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7.其他消防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厨房工作人员在班前、班后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燃油、燃气管道、阀门有无破损、泄漏；

2.燃油、燃气阀门是否关闭，是否切断电源、火源；

3.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是否及时；

4.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第二十九条 防火检查方法。

（一）对照检查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并记录；

（二）查看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是否按照单位消防制度要求落实每日防火巡查；

（三）询问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工作落实情况；

（四）检查测试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实地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状况；

（五）查看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防火巡查、检查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记录应全面、规范，记录中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巡查、检查人员和主管人员应在巡查、检查记录上签名，存档备查。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一条 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应确定为火灾隐患，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认真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自主开展评估风险、自主开展消防检查、自主整改火灾隐患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整改措施，并落

实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未能按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个人或部门，应根据相关奖惩措施对责任人进行惩处，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下列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做好记录：

（一）安全出口上锁或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影响疏散；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不严或处于开启状态；

（二）违章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接线板再连接线板等违规用电现象；

（三）在具有火灾危险的部位违规吸烟、乱扔烟头、火柴；违章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电气焊；

（四）消火栓箱、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五）违章关闭、停用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六）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

（七）占用防火间距、堵塞、封闭、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

（八）其他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涉及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对危险部位停用整改。

第三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

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向消防部门申报复查。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应做好记录，记录中应当记明火灾隐患的部位、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完成时间等，整改人员、整改部门负责人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签字确认。

第六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培训内容，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日”等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各级各类学校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鼓励聘请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教职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职工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进行分类教育培训，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参观体验消防站的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一）幼儿园应当采取游戏、儿歌等方式，寓教于乐对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培训；

（二）小学应重点开展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等方面的消防教育培训；

（三）初中和高中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疏散逃生等方面的消防教育培训；

（四）高等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知识、自救逃生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培训，并鼓励学生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等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三）本单位安全疏散路线，引导学生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和操作流程；

（四）培养“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明白人，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章 微型消防站建设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根据本单位的性质、规模、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组建志愿消防队,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幼儿园,应在志愿消防队的基础上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以“1 分钟到场确认火警”“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建设原则,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设施,满足灭火救援及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的需要。

第四十条 微型消防站应由 1 名站长,1 名副站长,2 名消控室值班员,至少 4 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消防员组成。站长应由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消防员可由保卫部门、其他部门成员组成。其他志愿消防队由保卫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志愿消防队队长,各部门选择合适员工作为志愿消防队队员,人员不少于 6 人。

第四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头盔、空气呼吸器、灭火器、水枪、水带、手持对讲机等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其他志愿消防队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手持对讲机等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第四十二条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消防知识等。微型消

防站应建立值班备勤制度，每班应由不少于 2 名消防员组成，负责灭火行动与巡查备勤工作，确保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接到火警信息后，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第四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定期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其他志愿消防队员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技能培训。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依据国家标准《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根据单位规模、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现场指挥部、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发现火警信息，值班人员应核实，确定火警的真实性，发生火灾立即拨打“119”报火警，同时向本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报火警应讲明起火单位名称

称、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燃烧物质等基本情况；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承担引导疏散的人员应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威胁的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疏散过程中，应开启自然排烟窗，启动机械防排烟设施，保护疏散人员安全；情况危急时，可利用安全有效的逃生器材疏散人员；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员并组织灭火行动组人员，切断非消防电源，利用灭火器材迅速扑救，视火势蔓延的范围，启动灭火设施，协助消防人员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五）通讯联络的程序和措施：派人迎接消防车辆，并视情况与供水、供电等单位联络，按预定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六）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安全防护救护组应当准备必要的医药物品，进行必要的救护，及时通知救护部门组织救护伤员，保证急需医药用品供应，有序开展救护工作；

（七）善后处置程序：火灾扑救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八）组织撰写火灾事故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针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模拟发生火灾开展消防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

火疏散演练，演练前应告知演练范围内的各类人员、学生演练相关事项，演练中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防止发生意外混乱，通过演练不断完善修订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系统整体联动处置能力，演练的影像资料和文字材料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鼓励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员赴消防救援队实施培训和训练。学校可以通过和辖区消防站开展联合演练方式，不断提高演练水平和效果，检验预案的执行情况和内容的可行性。

第九章 消防资料档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档案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是单位在消防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应详实、准确，不应漏填、涂改，并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档案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包括单位性质、单位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内部建筑基本情况、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二）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他职责；

(四)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六) 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八)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情况。

第五十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 消防部门填写的各种法律文书, 包括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消防行政处罚的有关法律文书;

(二)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记录中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措施等;

(三)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记录中应当记明火灾隐患的部位、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完成时间等;

(四)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记录中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

(五)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六)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记录中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记录中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八）火灾情况记录，记录中包括事故时间、事故部位、经济损失、伤亡人数、火灾原因、处理情况；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记录中包括消防奖惩的时间、人员、奖惩原因、奖惩内容等；

（十）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消防档案应当统一集中保管、备查，不得由个人分散保存，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消防审核批文、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故障维修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不应少于五年，防火巡查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不应少于一年。

第十章 考评和奖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自觉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指导，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第五十三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或消防制度执行不力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对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公安消防

总队《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皖教思政〔2011〕5号）即行废止。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文件

皖学安〔2023〕3号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隐患排查 健全压实责任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部署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学生因心理健康问题导致的极端事件发生，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隐患排查、健全压实责任机制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隐患排查制度

1. 建立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学科教师、学生干部（或心理委员）常态化研判、排查制度。各校要发挥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学生干部等作用，以班级为单位建立研判和心理问题随时发现、随时报告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宿舍”四级预警网络，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立体式监测排查。

2. 建立定期测评筛查制度。各校要在每学期开学时段，对全体学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对重点群体加大筛查力度，定期组织复查。

3. 建立家校协同排查制度。各校要通过主题班会、家访、家长会等形式，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在家学习情况和心理状况。面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方法，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有效化解因家长焦虑带来的压力。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困生、特困生、单亲家庭、重组家庭以及面临就业压力、情感危机、人际关系紧张等风险因素的学生，特别是患有严重心理疾病，有既往自残史、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性格过于内向、孤僻、冲动等高风险因素的学生，学校要建立台账，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

4. 建立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学生心理问题信息互通制度。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每季度向同级教育部门提供辖区学生心理健康就诊信息，教育部门负责汇总并核对学生学籍信息，在充分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点对点反馈至相关学校进行关爱疏导和处置。

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干预处置

5. 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各校要对多渠道摸排出的心理问题学生建立清单，落实专门人员进行包保，定期调度推进，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6. 分类进行干预处置。各校要对心理问题学生分类制定化解方案。对于症状较轻的学生，要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心理辅导等方式进行干预疏导；对症状严重的学生，要通知家长及时送医治疗；对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要按规定办理休学，待治疗康复后复学。

7. 提升学校心理问题干预处置能力。各校要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按规定比例和要求，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强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等建设。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要面向中小学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学校和各级教育部门师培计划。要加快推进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市县教育部门要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要发挥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和指导中心作用，统筹指导省市县校四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8. 完善医校协同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心理问题专科门诊建设，加强医疗队伍配备。各地

二甲以上医院要设立面向青少年学生的专门门诊，为青少年学生心理危机诊疗开通绿色通道。学校、市县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属地医院联系，及时掌握就诊学生情况，及时跟进做好干预帮扶。

9. 加快推进五育并举促心理健康。各校要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思政德育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要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方式，深入推进“双减”落地，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学习、就业压力。要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要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要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在劳动中磨炼意志品质。

三、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责任机制

10. 压实教育管理责任。各市县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统筹部署、定期调度，抓紧抓实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要建立责任清单，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明确到二级学院（年级）负责同志、班主任（辅导员）、学科教师等每名教职员工，将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纳入教职员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宣传、网信、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日常监管和联防联控，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11. 强化督导考核。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组织暗访督导，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学生心理问题突出、极端事件多

发频发的地方和学校，严格挂牌督办，适时全省通报，并约谈政府和学校负责同志。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市县平安建设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以及高校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考评依据。实行倒扣分制度，每发生一起因心理问题导致学生非正常死亡责任事故的，在相应考核中扣1分，扣完为止。

12. 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凡是因心理问题导致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的，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文件

皖学安〔2023〕1号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十条硬性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突出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十条硬性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入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每学期开设安全教育课不少于10学时，将生命安全

列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重点内容。要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选择适宜的生命安全教育教材，加强师资配备和培训。中小学校要将学生生命安全教育情况纳入学生素质教育评价内容。高校要将学生生命安全教育情况纳入学分制管理。各校要将生命安全教育融入学校各类专题活动、研学、课外实践等，不断拓展教育渠道，丰富教育内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学生安全教育基地，为学生开展实操式、体验式、情境式教育提供场地。

二、动态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各地各校要于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前，集中组织一次学校安全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行动。其他时段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学校安全形势，定期不定期组织学生自我伤害、猝死、溺水、消防、交通、食品、校舍、设施设备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三、全面加强心理健康管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加强医校协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排查制度，动态精准掌握每名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有心理问题学生，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策”，明确专人进行包保，持续跟进做好心理疏导和关心帮扶。要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高校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2个学分（32-36学时），中小学校（含中职）每学期开设心理健康活动课不少于10学时。要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照

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校（含中职）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师。实行心理健康工作“月报告”制度，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各地各校每月月底前将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重点人员干预疏导等情况报省教育厅。

四、全力预防学生溺水风险。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新十条措施》，进一步明确水域看管责任，压实学生看管职责，深化宣传教育，完善家校社协同共管机制，推进科技防溺水，强化游泳技能培训，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市县要强化督导考核，每起中小學生溺水事件都要倒查原因，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严肃追责问责。

五、有效防范学生猝死风险。各校要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各学段学生学年定期体检制度，将心率失常等易引发学生猝死的特异疾病纳入体检范围，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要加强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状况学生的安全教育，给予必要关注和照顾。对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规定劝其休学，由家长（或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要按要求配备专职医务（保健）人员，配备足用、实用、适用的校园急救设施设备。要全面评估学生体能状况和运动能力，特别是新冠病毒感染后学生身体恢复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体育课程和各种体育活动，防止突发情况发生。

六、持续夯实安全防护基础。各地各校要设置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各校要按规定比例和上岗要求配足学校专职保安员，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不低于2米，校门口安装必要的防冲撞设施。学校教学楼、宿舍、图书馆等楼宇临空面位置要全部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学校视频监控要实现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全覆盖，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七、切实加强家校社协同共育。学校要做好家校沟通，每月向家长（或监护人）通报学校教育教学安排，帮助家长（或监护人）掌握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或监护人）科学合理安排孩子学习生活、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密切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对身体、心理问题及时有效进行干预治疗。各地要加快推进学校与社区共建，开发家庭教育资源库，编制专门指导手册。村（居）委会要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经常性督促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或监护人），乡镇（街道）政府、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关注。

八、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对辖区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定期研判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制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

务清单。各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在校期间安全负总责，要健全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体系，制定工作举措。要建立责任清单，将学校安全职责明确到每名教职员工，确保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管。家长（或监护人）有责任向学校告知学生存在的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况等。

九、强化督导考核。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建省级督导组，定期对各地各校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进行暗访督查，有关情况适时全省通报。市县参照省里做法，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真落实。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严格挂牌督办，并约谈政府或高校相关负责同志。将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纳入省委对各市、县（市、区）委平安建设考核、省委对高校综合考核、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分值）、省政府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实行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倒扣分制度。

十、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凡是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对重特大责任事故的，上追一层。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的，

由省辖市政府组织督查问责；发生一次性死亡 2 人及以下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督查问责。督查问责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文件

皖学安〔2023〕2号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印发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中小學生（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下同）溺亡事件发生，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细化、硬化了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十条硬性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党委、政府对本辖区防溺水工作负总责，要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进。要建立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联系机制，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

片包保县（市、区）和市属学校，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保乡镇（街道）和学校，市级领导每季度、县级领导每月带队赴包保点开展督导检查。教育、宣传、网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联防联控。

二、压实水域看管责任。在当前中小學生普遍不具备游泳技能的情况下，“管住人、看好水”是防溺水最务实、最管用的措施。县（市、区）政府负责全面摸清辖区各类水域数量，明确权属主体，不明确的指定管辖。乡镇（街道）政府对辖区水域看管负主体责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专门的水域看管队伍，4月中旬至10月上旬负责所属水域看管，在午休、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暑期等重点时段进行死看硬守。水域权属主体单位负责水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查清所属水域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并于4月底前完成警示标牌（标明水深、危险程度、责任单位、责任人、紧急救援电话等）、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设备配置以及必要的防护栏设置。

三、压实学生看管责任。学校、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是学生教育看管的直接责任主体（人）。学校要建立校领导、班主任、学科老师结对包保制度，将每名学生包保到人，并定期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包保责任人要按规定落实教育、提醒、监护等工作。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是学生非在校期间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学生安全监护职责。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或监护人），乡镇（街道）政府、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

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四、强化宣传教育。学校要以班级为单位，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防溺水教育和安全警示教育；校园醒目位置要张贴一批主题宣传画报；校园广播要循环播放防溺水“六不”提醒语音；校园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提醒字幕。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政府要在主要交通路口、各类水域、人群密集场所等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等；在高温天气以及暑期、节假日、周末、午休、放学后等溺水高发时段，广播电视要滚动播出防溺水公益广告和滚动字幕，农村应急广播或流动广播要循环播报警示提醒。

五、完善家校社协同共管机制。学校要在4月底前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进行防溺水工作培训，并持续通过家访、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经常性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加强看护。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要组织干部深入辖区内每名学生家庭，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防溺水知识知晓度以及家庭责任落实情况，常态化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学校、村（居）委会要于一周内全面摸清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等特殊情况学生，对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护人要重点予以关注，加强走访帮扶，协助做好家庭监护。

六、推进科技防溺水。鼓励各地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借鉴铜陵市、桐城市科技防溺水做法，因地制宜在各类水域，特别是大江、大河、大型水库等水域面积大的区域安装防溺水高清监

控摄像，依托“雪亮+平安乡村”平台，建设防溺水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智能人脸识别、同步通报村居、同步语音劝返，提高水域监管时效性。

七、强化游泳技能培训。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逐步将游泳纳入学校体育课程，扎实开展游泳教育试点，到2025年全省中小学普遍开展游泳教育，游泳列入体育中考选考项目。市县府要以乡镇或乡镇中心校为单位，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游泳场馆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简易游泳池，为提升学生游泳技能提供安全、便利、规范的场地。

八、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辖区水域权属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每个水域责任单位。水域权属主体单位要建立所属水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乡镇（街道）政府要建立辖区水域看管人员责任清单，明确每个水域看管责任人；学校要建立学生包保责任清单；村（居）委员会要建立学生监护人责任清单；市县府要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保责任清单。以上清单作为督查考核、事件倒查、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

九、强化督导考核。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建省级督导组，对各地防溺水工作进行随机暗访督查，有关情况全省通报。市县府要参照省里做法，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真落实。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中小學生溺亡的，严格挂牌督办，并约谈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继续将防溺水工作纳

入省委对各市、县（市、区）委平安建设考核及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分值）、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实行溺水事件倒扣分制度。

十、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凡是发生中小學生溺亡事件的，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对重特大责任事故的，上追一层。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溺水事故的，由省辖市政府组织督查问责；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及以下溺水事故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督查问责。督查问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各市委。

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合 肥 市 教 育 局
合 肥 市 社 会 治 安 综 合 治 理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合 肥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合 肥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合 肥 市 公 安 局
合 肥 市 民 政 局
合 肥 市 司 法 局
合 肥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共 青 团 合 肥 市 委 员 会
合 肥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合 肥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合教〔2018〕185号

合肥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 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各市管学校：

根据《安徽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督〔2018〕6号)要求,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制定了《合肥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综治办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肥市司法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合肥市委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7月10日

合肥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學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长，根据《安徽省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學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确保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促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

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场所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实施“零容忍”，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实施内容及措施

（一）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學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要注意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建立合肥市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详见附件），

统筹推进全市中小学生欺凌治理工作，重点做好市管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注“三位一体”工作合力，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三）强化预防措施

1. 广泛宣传。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实施方案，增强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法治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了解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宣传学生欺凌行为的危害和恶劣影响，形成反学生欺凌的社会舆论压力和震慑力。教育主管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开展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屏幕、黑板报、校报、橱窗、校园网等向师生及家长广泛开展反欺凌教育宣传。

2. 加强教育。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量化考核等手段，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

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及家庭教育。

一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紧密联系中小学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引导中小学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惜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

二要加强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三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推进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要充分发挥学校群团组织、心理辅导教师的作用，特别要针对个别学生心理波动大、易发生心理疾病等特点，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和干预。

四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在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反欺凌签名仪式、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正确面对欺凌行为。

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教育和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

五要加强家庭教育。采取有效途径要求家长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道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

3. 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加快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要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

二要建立健全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三要严格落实校园门禁、请销假、点名和值班巡逻等制度，加强不良倾向学生、宿舍、晚自习等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管理，杜绝管制刀具被带入学校。

四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五要对发现的欺凌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立即控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做

到防微杜渐。

六要完善校园视频监控设施，做到校园重点场所、公共区域24小时无空缺。通过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4.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综治部门要对中小學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区域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通过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5.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

6. 定期开展排查。要定期开展涉校学生矛盾隐患排查，设置并公布学生欺凌治理举报电话，发动教职工、学生干部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隐患，积极化解学生矛盾纠纷，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对个别品行不端、行为不良的学生，要采取教育与矫正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一对一帮扶，联系其监护人共同开展

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7. 加强关爱保护。特别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女童的关爱和保护，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和家校联系制度，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学生受到欺凌伤害。

（四）依法依规处置

1.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10 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2. 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学校所属县级以上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学校所属县级以上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 15 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学校所属县级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3. 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

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4. 注重保护学生身心健康。要建立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及时逐级报备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学校和家长要及时沟通，对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及学生进行心理咨询教育和安抚。相关部门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泄露有关学生隐私及其家庭信息，防止事态蔓延，坚决避免被欺凌学生受到二次伤害。

（五）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1. 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2. 建立考评机制。 将本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3. 落实问责处理机制。 把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形成依法治理机制。 健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制度，明确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 workflow，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5. 构建专业研究与评估机制。 支持建立安全教育管理相关研究学会、机构、组织，依托高校、中小学校和相关专业科研机构

构对学生欺凌问题进行专题学术研究，逐步建立学生欺凌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形成理论研究指导和提高实践能力的良性互动。

四、职责分工

（一）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是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学校应当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二）综治部门负责推动将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三）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处理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四）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五）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中小学生学习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

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六）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九）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在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中长效开展法治宣传、自护教育，使团、队员成为防治学生欺凌行为的重要力量。

（十）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一）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深入细致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明确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工作实施方案分别报送市教育局法规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各市管学校于2018年9月7日前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实施方案（含学校领导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内容）分别报送市教育局法规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办。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对我市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对本县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三)及时全面总结。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发性、经验性的做法；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市教育局法规处联系电话：63505198；电子信箱：
fgaqc1311@126.com

市政府教育督导办联系电话：63505030；电子信箱：
1603112350@qq.com

附件：合肥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合肥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

召集人：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综治办分管负责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

市人民检察院分管负责人

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

市司法局分管负责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

共青团合肥市委分管负责人

市妇联分管负责人

市残联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兼）

合肥市教育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合教〔2021〕28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
管学校：

为指导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学校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市教
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合肥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联合制定了《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推进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减少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合肥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明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内部消防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以区域、楼栋、场所等为单位，合理划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元，明确各责任单元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并予以公开。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学校应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

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志愿消防队。

4. 被列为消防重点单位的学校，应聘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承担学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委托合同存入学校消防档案，随时备查。

5. 每年初学校要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列经费预算，为学校当年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名单要在学校门口、食堂、宿舍等显著位置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名单及时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大队）备案，学校消防工作管理机构要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大队）保持经常联系，争取工作支持。

二、建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应按照规定，结合校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公布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制度：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8.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含防雷、防静电）制度；
9. 火灾应急预案及消防疏散演练制度；
10.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建立消防档案，涉及消防工作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装入消防档案盒，由学校消防工作管理机构统一保管。学校要建立灭火器配备管理台账，动态反映灭火器的分布、充装、更换情况。

三、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学校所有教职工均应熟悉本学校、本岗位的防火措施，具备“四个能力”，掌握使用灭火器、消防水带、手动报警按钮、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技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自救。

1. 学校每年至少对全体教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2. 宿管员、保安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消防安全培训。
3. 新入职教职工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宿管员必须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先培训后上岗。
4.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师生消防疏散演练活动。

5. 学校宜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聘请干部或者消防员担任消防辅导员。

6. 校园内应长年保持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有海报、标语、标志、标线、标牌、提示语等可见载体）。

四、重视校内建筑物的消防验收

校园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且应消防验收合格。

1. 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应按规定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学校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或者改造建筑结构的，必须事前向属地住建部门书面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改变、改造。

学校取得的批件等书面材料存入消防档案，随时备查。

五、强化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管理

校园内建筑应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配齐配足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水带、水枪、疏散指示标识、安全出口标识、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1. 消火栓箱外观应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的“消火栓”字样，箱内水枪、水带等配备齐全并完整好用。消火栓箱不得上锁，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消火栓水压力值应保持在 0.1MPa ~ 0.25MPa 范围内。消防水带可以盘绕放入消火栓箱（将水带展开，对折后

盘绕成卷盘，接口并拢)，也可以折叠悬挂在消火箱内。水带 5~6 年更换一次。

2. 灭火器数量充足，保持完好有效，原则上两具灭火器为一组，放置在墙角处灭火器箱内或者消火箱内，尽量不要悬挂在墙上（确需悬挂墙上的，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一组灭火器，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处于绿色区域为有效，灭火器出厂满 5 年时应进行首次检修，此后每 2 年检修一次。干粉型灭火器满 10 年、二氧化碳型灭火器使用满 12 年应无条件报废。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或者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的灭火器为不合格产品，应立即报废。

3. 按规范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确保分区完整，防火卷帘、防火门窗、防火墙、挡烟垂壁保持完好。

4. 学校消防管网应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

5.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应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应正常联动，即：报警主机处于自动状态，火灾报警信号确认时，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光，消防广播播放火灾提示语音，消防应急照明灯点亮，防火卷帘下降，机械防、排烟风机启动。

6. 消防设施回路控制模块不得安装在强弱电管井内，确保发生火灾时正常运行。

7.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应能够正常供水，即：利用消火栓出水或者在泵房内泄压时，消火栓泵能够自动启动；喷

淋系统末端试水或者湿式报警阀处放水时，喷淋泵能够自动启动。

8.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每月中旬完成学校消防设施月检并提供月检报告，每 12 个月对学校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9. 宿舍点式火灾报警器、食堂燃气浓度报警器安装后，防尘罩应摘除。

六、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学校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学校不得以便于管理学生等为由占用、堵塞或者封闭安全疏散设施，不得设门上锁。

1. 不得在建筑屋面搭建功能用房，以免影响安全疏散。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封闭（上锁）、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儿童（14 周岁以下）活动场所的疏散门应大于 1.4 米。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

3.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和过道不得安装防盗铁栅栏等障碍物，以免影响灭火、逃生、救援。

4.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部）且分散布置，间距不小于 5 米，避免“死胡同”现象。

5. 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的安全指示标志宜设置在距地面 1 米以下墙面上，或者施划在地面上。

6.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应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设置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或者双向开启。校内不得使用网状卷闸门，不得使用其他需要设置门槛的门。

7.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必须随时保持通畅，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 米。

七、持续开展校园防火巡查检查

（一）防火巡查。学校应每日进行 1 次校园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还应进行夜间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

1.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不得人为破坏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食堂、宿舍、图书馆、变配电室、计算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巡查人员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

(二)防火检查。学校每月应进行1次校园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还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宿管员、保安员、食堂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随机考查是否具备正确使用灭火器和快速安装消火栓枪头的技能）；
7. 宿舍、食堂、计算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的管理情况；
8.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9. 每日防火巡查情况；
10.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学校要及时进行整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场所）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材料存入学校消防档案。

八、注意校内用电用火用气安全

学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 选用合格电气产品，设置合适的漏电保护开关，定期更换、淘汰老旧电气产品及线路。

2. 弱电管井内不得安装强电设备。

3. 校园内电气线路应穿管走线。

4. 学校应建停车棚供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严禁在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学校停车棚应张挂停车须知，并明确停车棚管理人员，停车棚夜间停止给电动车充电。校园内不得出现“飞线”充电现象。

5. 人员密集场所不得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超过500W）。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禁止使用烟花爆竹等具有明火、高温的道具。

6. 校园内如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应要求施工单位向住建部门报备，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7.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空调外机、变压器、变配电室及燃气总阀等位置应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图案，严防低龄儿童触摸。

九、加强装修材料和危险品管理

1. 学校不得用易燃材料（通常为白色的聚苯乙烯、聚氨酯

泡沫)搭建临时用房,或者作为食堂冷库保温板的内芯材料。(建筑用岩棉板具有防火性能,多呈黄色,可以使用)

2. 校园建筑内部装修材料应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及耐火极限,具体为:

(1) 吊顶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使用木龙骨、塑料扣板、塑料花等易燃、可燃材料。

(2) 墙面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B1 级的难燃材料或者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采用软包、海绵、可燃墙纸、墙布等易燃、可燃材料。

(3) 地面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B1 级的难燃材料或者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采用未经阻燃处理的地毯、海绵垫、地垫等易燃、可燃材料。

3. 校园内应尽量避免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学校确需使用汽油、乙醇(酒精)等可燃液体及甲烷、瓶装液化气等可燃气体的,必须严格管理,防范火灾、中毒等事故。学校食堂使用醇基燃料的,醇基燃料桶要存放在独立房间,严格落实“双人双锁”。

4. 学校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液化气钢瓶。钢瓶应直立放置并远离火源,与灶具之间距离应大于 0.5 米;如钢瓶供应多台灶具时,应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

十、突出食堂宿舍消防安全管理

（一）食堂

1.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遇高温时装置自动切断、灭火）。餐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提倡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2. 厨房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应实施防火分隔。

3. 食堂的厨房操作间、设备间、库房的墙体耐火极限应达到 2 小时，墙上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与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4. 食堂油烟管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维修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存档备查。

5. 食堂的燃气管道必须设置紧急切断阀门，与厨房灭火系统联动，并确定专人每日巡查。食堂操作间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保护装置。

6.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阀门应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二）学生宿舍

1.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吹风、“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2. 禁止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蜡烛、盘香等）。
3. 禁止在学生宿舍走廊及楼梯口装门，宿舍一楼大门夜间不得上锁。
4. 门窗不得安装防盗铁栅栏进行封闭；确需安装护栏的，应留出窗户上部适当空间，便于人员逃生、救援。
5. 宿管员应 24 小时在岗，落实夜间巡查要求，能熟练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 宿舍内及走廊应张贴疏散示意图。

本指南是本市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也是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本指南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执行；如与上级法规、规范、标准相冲突，以上级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本指南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解释。

- 附录：
1. 学校常用灭火器的选用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基本要求
 3. 微型消防站基本要求
 4. 本指南中名词术语的含义

附录 1

学校常用灭火器的选用

干粉型灭火器：可以扑灭一般的火灾，还可以扑灭油、气和电器设备的早期火灾，使用期限为 10 年。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宿舍的走廊，实验室、多功能教室、礼堂、食堂、餐厅、机动车库、电动车棚等场所应配备干粉型灭火器。

二氧化碳型灭火器：可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早期火灾，使用期限为 12 年。学校图书馆、计算机室、变配电室、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应配备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食堂操作间应配备一具推车式 ABC 干粉型灭火器。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还应配备消防沙箱。

附录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基本要求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五级及以上),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熟悉报警流程。
3.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到校维保的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四级及以上)。
4. 消防控制室应落实值班记录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附录 3

微型消防站基本要求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下建立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熟知“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即：

1. 知道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
2. 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
3. 微型消防站队员要与就近消防队和本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进行 1 次履职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

附录 4

本指南中名词术语的含义

1.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2.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幼儿园。

3. 消防重点单位：包括幼儿园、寄宿制中小学。

4.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合政办〔2018〕17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9日

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0号），着力打造最阳光、最安全的美丽校园，依法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构建科学系统、全面规范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

控与处置体系，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压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教育、公安部门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教职员工保护学生安全的教育和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落实物防措施，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隔离桩、升降柱、石球等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加强各类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生安全区域内，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加油（气）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学校门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止设立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彩票专营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公安部门要健全完善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探索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牵头责任单位：市综治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文广新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预防机制。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有效提高风险预防处置能力。各级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定期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城乡建委、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积极开展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动态开展防诈骗、防火灾、防踩踏、防传染病、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并努力将安全教育向家庭延伸。学校

要定期开设反欺凌、反暴力等知识讲座。要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逐步增大专职人员配比，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中小学每月不少于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开展应对地震、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将防溺水、交通、消防、急救等安全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各级教育、公安部门要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五）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除不足100名学生的小规模学校外，每所学校至少要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每500名师生配备1名专职保安，每校至少配备2名；师生总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安；寄宿制学校每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有条件的可按每15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可以向保安服务公司购买校园安保服务。规范专职保安职责，加强管理和考核。学校要与社区、家长合作，积极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协助维护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加强寄宿生管理和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建立警校沟通协作机制。各级教育、公安部门以及学校要加强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协作，健全完善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要逐步接入公安机关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基本实现校园安全网上巡查。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积极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建立健全防范學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防治學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學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學生欺凌的意识。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學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學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切实保护被欺凌學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对实施欺凌的學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对有一般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學生，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各级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合肥市“十三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每年创建达标一批平安校园，力争到2020年实现平安校园全覆盖。各级公安部门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每学期向同级教育部门书面通报一次涉校涉生警情和治安刑事案件信息。各级教育部门对体罚、性骚扰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织密学生安全保护网。建立健全校园内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各级教育、民政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发挥12355维权热线作用，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公益服务。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营造校园安全环境。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坚持安全优先原则，严格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校舍建设要严

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学校体育馆建设要执行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认真落实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各类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经排查需要鉴定的校舍，组织进行结构安全性或抗震等鉴定，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技防措施，在校园出入口等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充分发挥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学校举办者要严格按照《合肥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公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由学校自筹。提倡投保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和校方无过失责任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适度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投保学生意外伤害类商业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购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安全生产协会、消防培训学校等社会力量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服务或者产品，协助

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事故隐患排查、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依法处置学校安全事故。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体系，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各级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统一领导，及时组织救援及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善后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司法部门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鼓励有需求的县（市）区教育、司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坚决予以查处。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和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舆情应对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形成校园安全监管合力。各级卫计部门指导学校

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对学校出现的疫情或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各级食药监部门负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小食品商店、小餐饮等进行许可或备案，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监督检查和食品抽检，监督学校落实责任。各级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保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提供校车或者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各级质监部门负责对学校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液化气钢瓶充装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各级消防部门负责对学校的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教育、公安部门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根据职责对校车运行进行动态监管。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各自领域内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每季度

召开一次会议，分析校园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校园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夯实基础保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公安部门具体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落实督导考核。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

市属高校应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所在地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肥市公安局文件

合教〔2022〕17号

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公安分、县（市）局，各市管学校，各派出所：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市人民检察院“十号检察建议”，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前移防范性侵等违法犯罪关口，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防止教职员工侵害、伤害未成年学生，切实保护在校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等规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决定：在教

育部建立的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服务平台未对接提供查询服务的过渡期，建立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现就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事宜通知如下：

一、查询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全体教职员工，包括在册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挂职跟岗人员、实习见习人员、第三方派遣到校工作人员，具体指教师（专兼职）、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物业服务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卫生保健人员等校园内所有岗位工作人员。

二、查询内容

1. 有无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的记录（含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记录）；
2. 有无因猥亵、卖淫、嫖娼、吸毒、赌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有无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记录；
4. 是否属于公安在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三、查询程序

（一）申请。学校、幼儿园制作查询对象名册（式样见附件1），持查询对象名册（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档，到属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查询，原则上由学校、幼儿园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与公安派出所领导对接办理。

（二）查询。公安派出所按照无犯罪记录查询相关规定，查询名册中人员有无上列违法犯罪记录（全国范围）；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在名册相应栏目如实登记时间、类型、处理情况等。

（三）反馈。公安派出所将查询结果书面通报学校，并保存

学校提供的查询对象名册及通报电子档案备查。凡是发现名册中有人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要同步报送各公安分、县（市）局治安大队，由治安大队通报教育主管部门并报告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基础处。

四、查询时间

1. 首次普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职员员工全员普查。

2. 入职核查。中小学、幼儿园新进教职员员工入职前，要对接属地公安派出所，开展有无上列违法犯罪记录核查。核查时如无制式表格，可使用《学校幼儿园新进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核查表》（式样见附件 2）。

3. 年度排查。从 2023 年起，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中小学、幼儿园要对接属地公安派出所，对全体教职员员工有无上列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排查。

五、工作要求

1. 认真落实查询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明确专人负责教职员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注意工作方法，将查询机制坚持好，保障做好校园性侵等违法犯罪的源头预防工作。公安（分）、县（市）局及派出所要积极支持学校、幼儿园查询工作，做到及时受理、认真查询、规范反馈。

2. 及时运用查询结果。在职教职员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聘或者

退回派遣单位；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是中共党员的，要按照党纪及有关规定处理。具体工作中，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人事工作机构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任何人不得敷衍了事或设置障碍。参与查询工作的所有人员对查询获悉的相关信息要切实注意保密，不得传播、公开，避免造成不良影响。严禁通过微信、QQ、电子信箱等线上渠道传递教职员工信息及查询结果。凡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坚决严肃追责。

4. 适当拓展查询范围。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参照本通知执行，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

咨询电话：63505192（市教育局法规处）、63505630（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66260758（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基础处）

- 附件：1. 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对象名册
2. 学校幼儿园新进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核查表



2022年3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对象名册

学校、幼儿园盖章：

经办人签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岗位	查询结果

注：查询对象包括在册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挂职跟岗人员、实习见习人员、第三方派遣到校工作人员，具体指教师（专兼职）、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物业服务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卫生保健人员等校内所有岗位工作人员。

附件 2

学校幼儿园新进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核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婚否		健康状况	
住址			身份证号		
核查结果	<p>公安派出所（盖章）</p> <p>年月日</p>				
备注	<p>核查内容：1. 有无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的记录（含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记录）；2. 有无因猥亵、卖淫、嫖娼、吸毒、赌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 有无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记录；4. 是否公安在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p>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部分条款)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

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部分条款）

（教育部令第50号）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一）有精神病史的；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 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

为健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 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对学校教职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与公安部联合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统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实施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协助教育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法律监督。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学校，是指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犯罪信息，公安部根据本条规定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一）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二）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

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三）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第五条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在认定教师资格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员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在职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筛查。

第三章 查询与异议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服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拟聘人员和在职教职员工的授权，对其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

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查询，由受理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开展。

第八条 公安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最终查询用户身份信息和查询业务类别，向教育部信息查询平台反馈被查询人是否有性

侵违法犯罪信息。

第九条 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里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第十条 查询结果告知的内容包括：

（一）有无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二）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标注信息类型；

（三）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查询平台提交申请，由教育部统一提请公安部复查。

第四章 执行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拟聘用人员应当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未对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仍予以录用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未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

息进行查询，或者未依法依规对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理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纠正，并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应当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及学校开展具体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建设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教师因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等行为，被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开除，但其行为不属于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具体处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对高校教职员工以及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正在开展的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工作，可以按照原有方式继续实施。

抄送：市未保办，市检察院，市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合 肥 市 教 育 局
合 肥 市 公 安 局
合 肥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文件

合教〔2022〕8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市管学校：

根据新的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及《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皖教工委函〔2022〕326号)等规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对2021年7月制定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20日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 创建活动方案

按照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合政办〔2018〕17号）等规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十四五”时期继续在全市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创建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教育发展与校园安全，认真巩固“十三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成果，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把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打造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安全健康成长。

二、创建范围和责任主体

（一）创建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二）责任主体。学校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主体，承担创建活动的主体责任。校长（园长）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第一责任

人。

三、创建内容及目标

“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的内容及目标是：全面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人力、实体、电子防范措施，巩固和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要求，实施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全面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校园安全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实现校园平安、学生安全、教育稳定。

具体创建内容见《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附件1）。

四、考评认定

按照“全面动员、深入创建，统一标准、分级考评”的总体要求，在全面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过程中，每年开展考评认定平安校园工作，调动学校的创建积极性。所有学校每年都要接受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学校评先评优、核发奖补资金的先决条件，并与民办学校年检结果挂钩。

（一）基本原则。平安校园创建指导和考评在同级党委平安办指导下进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合考评”的原则。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全市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对全市创建活动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对市管学校的

创建活动进行考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对所属学校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和考评。

(二) 考评时间。按年度开展平安校园考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11—12月市、县两级同步集中开展。

(三) 考评方法。严格执行创建达标要求，坚持平时掌握与年终考评相结合，注重平时掌握，将日常安全检查情况与年终考评直接挂钩。平安校园认定前要听取属地公安派出所(警务联络员)意见，并与同级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多校区的学校以校区为单位进行考评，分校单独申报考评。

(四) 认定标准。申报学校(校区)符合55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达标要求且没有《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附件2)所列情形的，由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命名为当年度平安校园。

(五) 工作要求。全市所有学校要树牢“安全第一”理念，统筹学校发展和校园安全，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每年按时申请考评认定。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统筹指导。平安校园考评要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不得随意降低要求。对不符合55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中任一项达标要求且不能及时整改达标的，或具有《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所列任一情形的，不予认定为平安校园。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要结

合日常监管，不定期对平安校园进行“四不两直”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平安校园安全管理滑坡的，责令学校整改。对在平安校园考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达标要求
2. 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3. 平安校园考评表

附件 1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安全综合	1	设立专门科室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做到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做。
	2	中小学设立警务联络室，统一外观标识，室内张贴《合肥市中小学警校联络工作规定》。警务联络员、校方联系人不缺位，按期对接开展工作，履职留痕。
	3	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实验室安全管理、宿舍管理、电梯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每年修订完善，及时清理不合适的规章制度。门卫室张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责》。
	4	食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单位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5	食品留样规范、陪餐制度落实、培训考核严格，有记录或其他可见载体。食堂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安装漏气报警装置。
	6	食堂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加工制作需求，能够正常运转，场所符合卫生要求。
	7	校内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
	8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9	合理设置校门口护学通道、家长等候区、临时停车位，有效减轻上下学时段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
	10	中小学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不得机械执行开门时间，避免早到的学生在校门口聚集。
	11	学校每年围绕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考评当年有风险评估材料，有防范化解措施。
	12	制定学校各项应急预案，形成体系，汇编成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文本中无错误内容及过时的机构、人员信息。
	13	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人力防范	14	学校、校区的专职保安配备数量达标（依据寄宿生、非寄宿生人数计算）。
	15	专兼职保安全部持保安员证上岗。专兼职保安每学期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16	专职保安身高、年龄符合要求。身高：男性不低于 1.65 米，女性不低于 1.55 米。年龄：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同一所学校（校区）有 5 名以上保安的，50 周岁以下不少于 70%。
	17	保安值勤期间，应着全国统一的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护卫器械。
	18	门卫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有保安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
	19	人员、车辆进出校门查验、登记规范，并使用合肥市统一式样的《外来人员进出校门登记簿》。杜绝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20	重点部位和区域（含校园周边）巡查规范，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员每天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
	21	上下学时段校门口门卫和专职保安在岗值守。市区、县城及临街靠路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护学岗，由保安、教职工及家长志愿者在上下学时段开展护学工作。
	22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设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
实体防范	23	校园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且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不低于 2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卫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安装金属防护窗。职工住宅区与校园分离。
	24	临街靠路学校的校门口合理设置石球、拒马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石球、拒马要合理摆放，确保能够发挥防冲撞作用，避免成为摆设。
	25	门卫室配齐配足“八件套”护卫器械：对讲机（1 部/岗位，加配适量备用）、防暴头盔（1 顶/人）、橡胶棒（长棍 1 支/人，短棍 1 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钢叉（2 套/门卫室）、防护盾牌（1 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强光手电（1 支/人，按夜间上岗人数计算）。其他护卫器械不作要求。
	26	校舍、围墙、厕所、运动场看台及其他设施无安全隐患。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厕所窗台等临空部位高度不低于 1.1 米（指 2 层及以上，连同护栏高度）。
	27	寄宿制学校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且完好率 100%。
	28	校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运动场所、配电房、实验实训室等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或防护设施。
	29	允许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合理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
	30	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化学实验室及药品室安装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窗。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电子防范	31	学校大门外、出入口、门卫室、安防监控室、教学区域学生集中出入通道和出入口、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学生宿舍楼（区）出入口、停车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幼儿园活动室及寝室等重要部位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规定与公安机联网。视频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中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重要部位和区域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32	安防监控室有人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设立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安防监控室可以与消防控制室设在一个房间，以统筹发挥值班人员作用。
	33	学校每个门卫室设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安装固定电话，全天候正常运行，并与公安机关 110 接警中心联网且保持链路通畅。
	34	寄宿制学校、校区设置周界入侵探测装置（电子围栏）。
	35	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监控视频接入市场监管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
	36	中学化学实验室监控视频接入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的中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消防安全	37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校园无彩钢板等易燃材料搭建和装修现象，无其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38	消防管网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消火栓箱外观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箱内水枪、水带、枪头配备齐全、完好。消火栓不上锁、无遮挡，消火栓栓口动压值在 0.25~0.5MPa 范围内，及时更换破损水带。
	39	灭火器数量充足，成组放置，保持完好有效。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 1 组灭火器（2 具为 1 组）。
	40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能正常联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能够正常供水。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保和检测，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1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标识。落实厨房、危化品库房、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无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42	食堂油烟机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为达标），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
	43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随时保持畅通。
	44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部），且分散布置，无“死胡同”现象。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4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示意图）和疏散照明灯。
	46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窗和过道防护设置合理，无影响灭火和逃生、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无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宿舍楼大门夜间不上锁。
	47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不得设置金属栅栏。校内无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
	48	每日进行1次校园防火巡查，每月进行1次校园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有针对性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
	49	学校设置停车棚并张贴停车须知。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无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现象。校园内无“飞线”充电现象。
	50	设置并使用消防控制室的学校，消防控制室24小时有人值守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宣传教育	51	全面、动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火灾、防踩踏、防欺凌、防性侵、防煤气中毒等。校内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浓厚，有可见载体。每年3月、4月、5月、9月、11月、12月集中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52	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种类多、效果好。开展应急演练的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3月最后一周星期一）、“5·12”防灾减灾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11·9”消防安全日、“12·2”交通安全日等。
	53	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校开展一次法治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校园安全工作。法治副校长职责上墙、履职留痕。
	54	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师积极发挥作用。
	55	使用校车取得行政许可，对驾驶员、照管员、校车安全管理员教育管理严格，经常对乘车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校车接受合肥市校车监控平台动态监管。

附件 2

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1. 办学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或违规;
2.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3. 发生欺凌事件、性侵案件、网络暴力事件;
4.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5. 发生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
6. 发生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安全事故;
7. 发生实习实训、集体活动安全事故;
8. 发生校车事故;
9. 发生校园火灾;
10. 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校舍设施倒塌事故或电梯等设备安全事故;
11. 发生校园网络系统重大安全事故;
12. 发生体罚学生、性骚扰等违反师德行为;
13. 教职工酒驾或参与黄赌毒、邪教、涉黑涉恶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4. 发生群体性上访或重大舆情事件;
15. 承担教育考试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发生校园非法传教活动;
17. 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18. 因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校闹”；
19. 瞒报、迟报、漏报、错报突发事件信息；
20. 上级挂牌的重大隐患未整改销号。

附件 3

平安校园考评表

(20 年度)

学校 (校区)		地址	
申报意见	校长签名: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考评情况	创建内容中不达标项目	1. 2. ...	
	负面清单中存在的情形	1. 2. ...	
考评组意见	考评组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认定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平安校园标准的，认定意见填：“认定××为 20××年度平安校园”。

中共合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合教组〔2022〕11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开发区党工委，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合肥市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举措》已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9日



合肥市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健康第一、生命至上，五育并举、协同育人”原则，不断提升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与全面发展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以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教组发〔2021〕8号）精神，结合合肥实际，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

1. 建设家长教育平台。依托合肥社区大学成立“家长成长学院”和培训、实训、体验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服务站建设，建立社区家庭教育示范点，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站点覆盖面。推广“让孩子快乐成长”工作品牌，组织家庭教育及儿童心理健康百场公益巡讲和“家庭教育名家谈”公益讲座，用好《庐州家长课堂》《阳光成长》融媒体节目和家庭教育公益服务热线，通过广泛开展主题讲座、网络课堂、咨询辅导等，让科学家庭教育理念走进更多家庭，引导家长关注自身和子女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发挥家长学校作用。推进中小学家长学校规范化、制度

化、常态化，完善家长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校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加快家长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完善的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现场专题培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精准指导和专业咨询，引导家长积极主动参与学校管理，从唯分数、唯升学转向注重孩子的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3. 营造和谐家庭环境。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推广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制度，推动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担负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引导家长将家庭建设与家庭教育结合起来，学习掌握健康家庭文化建设、优良家风传承、家庭美德弘扬、和谐家庭关系构建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组织策划丰富多彩的亲子活动，努力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帮助家长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掌握亲子沟通的正确方法和实用技巧，提高处理亲子关系特别是亲子矛盾的实际能力，切实促进亲子关系、舒缓家庭矛盾。（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法院）

二、构建学校心理育人体系

4. 聚焦提质减负增效。推动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与减轻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不得”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六严禁”。将心理健

康教育课纳入中小学校课程和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中职学校每学期开设不少于 10 课时的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程，中小学校每两周开设 1 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各级各类学校每月开设不少于 1 课时生命安全教育课。采用团体辅导、心理训练、问题辨析、角色扮演、游戏辅导等多种形式组织好心理健康教育课，防止学科化倾向。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广泛组织研学旅行、综合实践、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活动，系统加强亲情教育、挫折教育和生涯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5. 强化重点群体关爱。中小学校每学期开学后组织对家庭不完整、家庭不和谐、留守儿童、随迁子女、过度内向、学习困难、家庭困难等重点群体学生进行全面摸排，动态调整“七类学生”台账。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每月与重点群体学生交流谈心，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造成心理危机。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心理档案跨学段转接机制，对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实施“一对一”跟踪管理。重点加大新生入学、毕业升学、期中期末考试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心理健工作力度。保障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的开放时间，小学每天不少于 1 小时，中学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

6. 推进全员共同育人。强化学校主体地位，完善全体教职

员工共同参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工作制度；发挥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干部的积极作用；有序组织心理健康宣传月、家校共育活动周、“我与家长共育人”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教师家访工作，制定《中小学生家访工作指南》，探索推进学校与妇联、社区“联合家访”，针对遭受家庭暴力、重大家庭变故的学生实行学校与社区协同关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

7. 打造专业服务队伍。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整合区域中小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力量，成立县区级心理健康教师服务中心，推动跨校走教服务。为学校配备心理健康副校长，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每年不低于48学时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和处置能力。将心理健康教师上课、开展团体辅导按实际课时相应计算为课时量或工作量，定期开展心理辅导活动、个体咨询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严格规范涉及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减轻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师的工作及心理负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完善社会协同服务机制

8. 改革教育评价。深入贯彻中央以及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

育评价改革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举措》，既统筹推进学校、教师和学生评价，更强调党委和政府评价、教育部门评价、用人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逐步建立富有时代特征、彰显合肥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9. 畅通工作推进网络。建立合肥市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合肥市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进中小學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和校外未成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有效运转；少年官及青少年活动中心常态化开展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的活动；乡村学校少年官以留守儿童为重点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工作站，提供公益性学生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学术团体、科研机构的专业支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引领示范以及第三方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重要补充作用。建设和用好省、市、县、学校四级学生心理热线服务系统。（责任单位：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0. 扩大宣传引导力度。每年“5·25”心理健康日和“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利用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通过组织社会实践、课外活动、拓展训练、夏令营、专题讲座、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净化网络环境专项

行动，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音视频、教育类 APP 以及网络群组等监管和查处，及时干预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动画、漫画、游戏、文学作品等审查监管力度，遏制“耽美”“邪恶动漫”“成瘾性电子游戏”等灰色文化对中小学生的危害。强化新闻机构社会责任，坚持正面宣传引导，规范心理危机事件新闻报道，避免误导社会舆论和教育观念对青少年学生造成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

11. 建立发现处置机制。建立多部门共管共建机制，借助公安报警平台、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检察院和法院特殊案件管理、专科医院中小学生病情分析等渠道，实现特殊群体心理健康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分级预警体系，及时传达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研制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具和指导手册，组织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的心理健康测评和筛查，对疑似有心理问题的学生予以认真核查、分析研判，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卫健和教育部门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的支持协作机制，畅通学校向医疗卫生机构的转介通道，健全病情稳定患者复学机制，确定定点医院，开放绿色通道，提供面向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学生因心理问题发生意外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妥善处理，及时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做好因心理健康问题诱发学生自杀的案例分析和研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

12. 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儿童专科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等开设精神(心理)科。鼓励有条件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供儿童青少年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推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学校共享心理健康服务资源。依托心理健康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团队,鼓励专家学者、医务人员、高校教师、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工作者、心理专业大学生等作为成员,与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心理健康专家进校园”活动。支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遴选符合要求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

四、强化心理健康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定期听取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工作情况汇报。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善信息沟通、强化联动协作、加强资源整合,共同推进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建立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咨询服务队伍,有序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4. 完善落实机制。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

经费保障，教育部门 and 中小学校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年度预算安排各类资金，保障心理健康工作开展。建立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制度，坚持关键节点重点监测和常规工作专项督导，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把各地各校心理健康工作履责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教育教学评价指标。将岗位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5. 加大问责力度。加强防范学生因心理健康问题诱发非正常死亡工作的检查监督，综合运用专项督导、曝光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强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部署要求不落实、措施办法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多发频发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合肥市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共同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和全面发展，决定建立合肥市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合肥市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成员名单

召集人：路 军 市委常委

朱胜利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委联系教育副秘书长

市政府联系教育副秘书长

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市妇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

市委网信办分管负责人

市委编办分管负责人

市文明办分管负责人

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
市司法局分管负责人
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
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
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市法院分管负责人
市检察院分管负责人
团市委分管负责人
市妇联分管负责人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议事规则

协调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合并召开）。必要时，召集人（或成员单位提请）可临时召集会议，也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邀请其他部门、专家参会。协调机制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筹备与组织工作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

四、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提高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导市属媒体对中小学生及家长、学校教师等加强心理健康宣传，传播心理健康知识，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和谐社会氛围。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影视、文艺作品，让广大中小学生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引导中小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培育积极心理品质。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抵制有害出版物及信息。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加大对中小学生的法律援助力度，发挥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建立教育、公安、卫健、民政、妇联等部门信息动态共享共治机制。加强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和警情通报反馈，与市教育局定期互通信息，属地公安机关落实帮教措施，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市委网信办：加大对网络内容的监管力度，统筹协调有关管理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直播、短视频、教育类 APP 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通报、清理网上与中小学生有关的违法违规信息，重点打击危害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网站和 APP。大力查处危害学生心理健康的灰色文化。

市委编办：做好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保障，协助教育和卫生

健康部门推动全市中小学校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市教育局：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意志品质教育，培养学生的耐挫能力、调控能力，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珍爱生命。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持续开齐开好音体美等规定课程，加强社团建设，丰富文体活动，加大社会实践，强化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系统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丰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完善学生心理状况摸排、心理档案建设、重点跟踪辅导等制度，引入社会支持体系，加强对全体学生的心理关怀。完善学生心理援助体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常态化开展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科研工作，提升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与专业性。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注重发挥教师人格魅力和为人师表作用。密切联系家长共同实施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等途径，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了解和掌握孩子的成长特点、规律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相关学校及家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双减”工作，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市民政局：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精准排查，做好保障与关爱服务。对相关投诉涉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权益保障的进行及时干预，并提醒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救助工作。协调社区提供相应场地，为专业社会组织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引导社区教育指导员面向社区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服务

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推进面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服务的社会工作机构发展。

市财政局：加大对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的资金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完善教师聘用、职称等制度，在教师职称评审方面坚持育人为先、德育为先导向，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激励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将心理健康教师上课、开展团体辅导按实际课时相应计算为课时量或工作量。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

市文旅局：协同教育部门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等，共同营造有利于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卫健委：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倡导中小学生学习保持健康心理状态、科学运动、充足睡眠、合理膳食等，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消除公众对心理疾病的病耻感，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及家长正确认识心理疾病，必要时接受专业心理咨询和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供中小学生学习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加大精神科医师培养培训力度。畅通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医疗卫生机构的转介通道。大力实施医教结合。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会同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查重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团市委: 依托各类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志愿服务，对志愿者进行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对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现涉及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安全的进行及时干预，并提醒相关学校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救助工作。

市妇联: 加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引导家长传承良好家风，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营造和谐家庭环境，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培养子女健全人格和良好习惯。利用各类家庭教育平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健康服务。关注妇女心理健康，重点针对中小學生的女性监护人开展心理支持工作。对相关投诉涉及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安全的进行及时干预，并提醒相关学校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救助工作。

